

正阳门城楼公共开放服务建设项目——人员配置、城楼环境整治、票务系统等02包：城楼环境整治合同

发包人（甲方）：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北京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

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MB1K1121X5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安门广场南端正阳门城楼

联系电话：010-65118110

承包人（乙方）：北京恒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0EH5362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政府前街18号院一排63室

联系电话：1352070149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就甲方小型工程施工事宜，订立本简易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正阳门城楼公共开放服务建设项目——人员配置、城楼环境整治、票务系统等02包：城楼环境整治

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天安门广场南端正阳门城楼

工程内容及范围：

☐ 土建修补 ☒ 室内装修 ☒ 水电改造 ☐ 路面硬化 ☐ 其他：_____

详细工程量、做法标准：详见施工图和预算单

4. 施工方式：☒ 包工包料 ☐ 包工不包料 ☐ 部分包料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3. 总工期：120 日历天



4. 工期顺延：遇雨天、停水停电、甲方变更/未及时付款等不可抗力，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011473.87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壹仟肆佰柒拾叁元捌角柒分），价款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垃圾清运、简易质保等全部费用，除甲方书面变更外不另行加价。

支付节点：

第一笔款：甲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

第二笔款：工程施工结束且竣工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额的80%。

第三笔款：项目结算审计完毕后，向乙方支付到审计单位核定工程结算总价的100%。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的3%的履约保函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质保期两年）返还。

3. 付款方式：☐ 现金 ☐ 微信/支付宝 ☒ 银行转账

4. 无书面签证变更，甲方有权拒绝任何额外费用主张。

四、材料与施工标准

1. 乙方采购材料需符合国家民用小型工程合格标准，进场前甲方可简易查验；甲方供材需提前到位，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2. 施工严格按双方约定做法、常规行业简易规范施工，做到安全牢固、外观平整，满足正常使用需求。

3. 隐蔽施工部分，乙方完工后通知甲方当场查验，确认无误再覆盖。

五、工程验收与质保

1. 竣工后 7 日内，甲乙双方现场简易验收，当场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验收且已使用，视为验收合格。

2. 质保期限：基础结构/防水质保 两 年，装修饰面/水电小件质保 12 个月；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乙方免费维修；人为损坏、外力破损，乙方可有偿维修。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提供施工场地，清理现场障碍物，协调邻里通行；
2. 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及时确认施工变更；
3. 施工期间现场简易配合，不得无故阻挠正常施工。

（二）乙方责任



1. 持证上岗（如需），文明施工，每日清理施工垃圾；
2. 严格把控施工安全，自行承担施工期间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安全责任，做好防火防触电防护；
3. 不得擅自转包工程，不得无故拖延工期，质量不合格无偿整改至合格。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故逾期竣工：每逾期1日，按总价款0.5%支付违约金，质量严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款整改；
2. 任何一方单方违约解除合同，需赔偿对方实际直接损失。

八、变更、免责与争议解决

1. 工程增减项必须书面签字确认，明确价款与工期，口头变更无效；
2. 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施工，双方互不违约，工期顺延；
3. 争议优先现场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签字按手印/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补充签字后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发包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年5月21日

承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年5月21日



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北京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

乙方：北京恒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乙方双方的约定，乙方承建甲方正阳门城楼公共开放服务建设项目——城楼环境整治施工任务，在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过程中，甲方乙方都应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范、标准，并确定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双方各自的安全职责。以确保建筑工程施工始终在安全文明的前提下进行。现经甲方乙方商定，进一步确认，同意就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事宜明确如下，并就有关安全管理事项制定以下协议内容，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进场后应遵守国家和本市对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有关文件规定，包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以及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乙方对施工现场的规定负全责，凡在施工现场内(含生产现场和生活区)因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导致发生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事故、触电土方坍塌事故及管线折断、破裂泄漏事故或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失火、失盗、人员伤亡事故，以及民生政治、刑事、治安案件和食物中毒、疫情、职业危害、交通事故等非正常死亡，除依法追究肇事者和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外，一切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发生不可抗拒的灾害除外)。

二、施工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从项目经理到一线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在内)，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到使所有施工人员知情，并使操作人员制定和掌握具体的实施方法)。向有关部门提供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保证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三、乙方项目经理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力量实施现场安全监督、跟踪管理、并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对可能发生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发挥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行为要及时指出、坚决制止。

四、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施工，并做到：

1、实施市政管线作业应根据基坑、基槽等和开挖深度、土质类别选择开挖方案，明确边坡或采取相应护坡支撑和护堤桩以防塌方。边坡周围施加静载(土堆等)或动载(泵车



浇筑等)应符合相应安全规定。

2、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对施工现场及其影响的区域内地下的障碍物清理或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周围道路管线采取保护措施。

3、加强暑期中暑或流感疫情的有效防控,发现异常立即了解情况并送医隔离。

4、施工作业前需对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具器材等进行检查,确认完好无误后方可使用。电气设备、电源线路必须绝缘良好,不得与导电物品搭接捆绑在一起,各种临时电源线,绝缘皮要防止摩擦破损和被重物埋压。电动机、配电箱应按规定安装防护设施、漏电保护器及接地、接零和设备专一电闸等有效控制。当临时停电或停工休息时必须拉闸、上锁。

5、在施工中动用明火(如进行电气焊作业)或高处作业等必须实行审批制度和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含生活区)的消防设备、器材按有关规定配备,对易燃易爆的危险品运输、储存、保管要符合安全规定要求。

6、督促施工人员做好下班后清理检查工作,对作业区域存在的危险因素(如管道沟、槽,管道井及高低压线路、变电、配电设施)要采取防护措施,设路防护围栏,设路警示标识(含晚间设路警示灯)。要严加防范、重点监控。在管道井下或密闭容器作业应严守操作规程并注意通风、照明和保持通讯联络,并有两个以上人员作业,以防因缺氧造成的事故。

7、实施挖土作业和拆除工程中发现管道、电缆及其它埋设物应及时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8按规范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布置现场消防通道、消防栓、消防水龙带、消防专职安全员。

五、乙方应按规定要求制定劳保技术措施,保证操作人员劳保用品和用工规范要求。

六、乙方应按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和环保、环卫的有关规定设置宿舍、食堂、饮用水及其他卫生设施。对施工现场的环境(如现场废水尘雾、噪声、振动、坠落物等)进行有效地控制,为防止职业危害提供良好的作业环境。

七、外地施工人员必须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并及时办理暂住证、做工证、健康证、外地施工队伍进京需及时办理注册手续,签订保稳定保安全责任书。

八、关心职工及外地施工队伍的生活,及时了解思想动态,最大可能满足他们的合理要求,帮助他们克服工作、生活上的困难,确保其思想稳定生产安全。

九、保证责任区内符合安全、环保、环卫要求,做到:不起尘无遗洒、进出车辆保洁,



路面有人清扫，落实门前三包。

十、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行监督，对各种不安全因素、隐患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不安全问题及隐患乙方应立即整改，对当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采取临时可靠措施加以控制，对经指出不予整改的或乙方失职失误造成的事故案件的，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约定，按违约给予相应处罚。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有效期至工程竣工时乙方撤离施工现场后。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标准为依据。

甲方：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
(北京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

负责人：黄清

日期：2026.5.12

乙方：北京恒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永明

日期：2026.3.1

